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6)

復牌指引的季度更新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被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在HCCW 385/2021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頒布命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予撤回或撤銷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i)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以及回應任何相關審計修訂意見；及
- (v) 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3.25 及 3.27A 條。

自清盤人最近被委任以來，他們一直採取措施以明確本公司最近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滿足復牌指引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事務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